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1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11年保字1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越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31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合同项下海越股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额度8,400.00万元。

海越股份为公司提供12,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5,428.09万元，系保函保证金128.0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300.00万元、借款2,00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7,891.21万元。

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融资分别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分别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和7,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0年5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0年保字2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0年5月23日—2011年5月23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608.40万元。

2010年8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10043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4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0年8月18日—2011年8月18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30.56万元。

2010年9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10信银杭营

最保字第 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5,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0 年 9 月 16 日-2011 年 9 月 16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开具信用证余额 12,959.6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3310052010000942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5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4 月 2 日-2014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诸店 2011 人保 02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8,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4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3,6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473.64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82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2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10,0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的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4.49%；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5,272.25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9.52%。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

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核实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骧、樊高定、文宗瑜

2011年8月23日